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有關
向一間合營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致勝與飛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致勝同意不時向合營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69,868,000元之額外股東貸款（不包括致勝已墊付之約港幣22,827,000元）。合營公司由致勝及飛升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以及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之業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額外出資上限連同初步承擔彙集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補充協議提供額外出資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致勝與吳先生及一間受其控制之實體（「前訂約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根據上述合作協議，致勝及飛升須分別向合營公司墊付不超過人民幣24,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703,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89,000元），而致勝已進一步同意向吳先生墊付為數不超過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89,000元），以供其轉借予飛升用作上述資本承擔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初步承擔之金額計算，根據上述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截至本公佈日期，致勝及飛升各自已向合營公司分別出資約港幣22,827,000元及約港幣7,305,000元，而致勝已向吳先生及／或飛升墊付約港幣5,867,000元。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致勝，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 吳先生，飛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iii) 飛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吳先生為飛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合營公司之董事。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飛升為擁有合營公司30%權益之股東及吳先生為合營公司之董事外，飛升及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飛升及吳先生僅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i)條，提供額外出資上限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合作協議外，本公司、飛升與吳先生之間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額外出資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致勝承諾向合營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69,868,000元之額外股東貸款（不包括初步承擔），以應付合營公司不時之現金流需要。將向合營公司墊付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設固定還款日期，並可按致勝與合營公司可能協定之利率計息，惟有關利率無論如何不得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額外出資上限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撥支。倘若提供額外出資上限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倘若透過外部借貸撥支提供額外出資上限，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會相應增加。提供額外出資上限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即時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之初步承擔及致勝將會作出之額外出資上限外，致勝或飛升概無進一步承諾向合營公司額外出資。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致勝及飛升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上述合作協議，合營公司計劃與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証之前訂約方發展該業務。根據補充協議，前訂約方已退出上述合作協議，無須收取任何賠償。

另一方面，合營公司一間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証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權通過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相關技術支援，於江西省透過電話提供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中國附屬公司將收取按所得銷售收益總額若干百分比計算之銷售佣金。

合營公司計劃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將上述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尚未與中國其他省份簽訂任何協議。

提供額外出資上限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租賃及管理郵輪以及旅遊及娛樂相關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展該業務，不單擴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版圖，更能讓集團在中國蓬勃發展的彩票市場中把握龐大發展潛力及增長機遇。中國彩票業持續快速增長，於過去十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二零一零年之中國彩票銷售額達人民幣1,66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25.5%。再者，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中國彩票銷售額已達人民幣1,01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31%。

董事會認為，提供額外出資上限將有助中國附屬公司發展業務，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可使本集團在中國持續增長之彩票業中把握龐大發展潛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提供額外出資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額外出資上限連同初步承擔彙集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額外出資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為中國手機體育彩票市場提供技術服務平台及技術支援之業務
「本公司」	指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承擔」	指	致勝之初步承擔：(i)向合營公司墊付不超過人民幣24,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703,000元）；及(ii)向吳先生墊付不超過人民幣5,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289,000元），以供轉借予飛升
「合營公司」	指	譽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額外出資上限」	指	致勝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額外出資上限港幣69,868,000元
「吳先生」	指	吳洪先生，飛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致勝、吳先生及飛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
「飛升」	指	飛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勝」	指	致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1元兌換為港幣。此匯率僅供參考，不應被當作相關貨幣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幣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